

证券代码：300177 证券简称：中海达 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3,448,915.12 元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9,713,788.28 元。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6,402,792.5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5,357,788.99 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 2023 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仍将继续完善战略业务布局，加大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投入，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公司后续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执行相关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 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4月24日